

# 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之問答集

2011.1

## 前 言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IAS12 *Income Taxes*) 及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SIC21 *Income Taxes—Recovery of Revalued Non-Depreciable Assets*) 已於日前經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審議完成。由於各界對於土地增值稅是否應按 IAS12 及 SIC21 估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意見分歧，因此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彙集相關資訊後，邀請專家與學者針對企業是否應就土地增值稅增值部分估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疑義進行交流，並將討論結果彙整為問答集，期望對國內企業於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能有所助益。

## 內 容

- Q1：** 企業對於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土地是否須估列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負債？
- Ans：** 當企業對於所持有之土地採用成本模式衡量時，由於土地之帳面金額並未隨公告現值而調整，故應無須估列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負債。
- Q2：** 企業對於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之土地是否須估列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負債？
- Ans：** 當企業對於所持有之土地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時，因土地市價漲跌之金額已調整入帳，基於企業淨資產價值合理允當之考量，應估列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負債。